

中共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科生发党字〔2011〕11号



关于调整研究所部分基层党支部组织机构设置的通知

所属各党总支、支部，各部门：

近期，研究所以适应学科发展需要、完善科研管理模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引导，以重点实验室为建制对所属研究机构进行了调整。为了更好地发挥研究所基层党组织围绕创新、服务创新的政治核心与保障、支撑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8号）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关于科学合理设置党支部的要求，经所党委研究，做出如下决定：

1. 取消原五个中心党支部，以新的行政隶属关系为基础设置六个科研一线党支部，分别为：生物大分子国家重点实验室党支部、脑与认知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党支部、感染与免疫院重点

实验室党支部、非编码核酸院重点实验室（筹）党支部、蛋白质与多肽药物所重点实验室党支部、交叉科学所重点实验室党支部。

2. 原五个中心党支部的党员以新调整的行政隶属关系为基础划转到相应党支部。

3. 原五个中心党支部的支部委员，划转到新的党支部后，继续以支部委员的身份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4. 任命薛艳红、张树利、唐宏、毕利军、张春玲、仓怀兴同志分别担任上述六个实验室党支部的临时负责人，代行支部书记职责。其他支部委员的分工，由临时负责人召集支委会议集体讨论确定，报所党委批复；新党支部中支部委员不足3人的，由临时负责人召集支部大会增选补足3名支部委员并明确分工，报所党委批复。

5. 研究生党支部的调整划转参照职工支部进行。取消原五个中心研究生党支部，以新的行政隶属关系为基础设置研究生党支部，分别为：生物大分子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党支部、脑与认知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党支部、感染与免疫院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党支部、非编码核酸院重点实验室（筹）研究生党支部、蛋白质与多肽药物所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党支部。交叉科学所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党员仅1人，组织关系划入职工党支部。

6. 经党委办公室会同研究生党总支研究提名，所党委审议通过，任命陈俊、叶昌青、郑悦亭、韩梅、王平同学分别担任五个研究生党支部临时负责人，代行支部书记职责。

7. 根据《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生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科生发党字〔2009〕7号），经研究生党总支广泛征求意见，所教育委员会审核、所党委审议、所务会批准，任命王磊、周馨、刘娜、孙哲、张春玲同志分别担任五个实验室研究生辅导员并兼任研究生支部副书记。交叉科学所重点实验室研究生人数较少，暂不设研究生辅导员，由职工党支部青年委员代行研究生辅导员职责。

请各位临时负责人和支部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抓紧开展工作，请各位党员同志积极配合支持。请相关党支部于12月23日前完成支部委员增补和工作分工，按程序报所党委批准。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抄送：

中共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委员会 2011年12月5日印发

